

——轻松过关 2

2011年 注册会计师考试

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黄洁洵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预科班+模考试题精讲班
+“过关宝典”视频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1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黄洁洵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经济法/黄洁洵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 2)

ISBN 978 - 7 - 301 - 18598 - 8

I. 2… II. 黄…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习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8099 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书 名: 2011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黄洁洵 编著

责任编辑: 靳兴涛 陈莉

版式设计: 邓志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8598 - 8/F · 27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 - 62115588, 400 - 628 - 5588(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500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敬告读者

为了感谢广大考生的支持，2011 年注会考季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为购买正版《轻松过关 1》、《轻松过关 2》图书的考生提供下列超值服务，作为对大家购买东奥正版图书的回馈：

1.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考生在使用本书时，遇到的所有问题可登陆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答疑中心提问，东奥专家会在 24 小时内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准确的回答。东奥专家团全天候服务，学习不再孤单。

2. 免费获得东奥名师主讲的“预科班”。“预科班”是东奥独创的入门课程，专为基础薄弱、而又想快速熟悉基础内容的学员设计，将基本的理论知识、教材中没有但对学习很有帮助的内容进行详细介绍，让考生掌握必要的基础性知识，全面提高复习效率。

3. 免费获得东奥名师主讲的“模考试题精讲班”。“模考试题精讲班”是东奥经典课程之一，考前 10 天左右推出。1~2 套东奥独家模拟试题，东奥名师独家讲解，涵盖教材的主要出题点，处处精炼，让考生迅速进入临考状态。

4. 免费获得《过关宝典》视频。东奥名师高屋建瓴，对注会六科的教材变化、重难点分布、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等进行深度剖析；东奥高分学员（包括去年注会全国第一名）现身说法，讲述最真实的复习心得和考场经验。东奥专门为注会考生精心打造的纲领性学习资料！

5. 与东奥名师实时交流。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将不定期组织顶级名师与广大学员进行实时音视频交流，对学员提出的问题集中解答。考试后，东奥还会组织名师们第一时间对试卷进行分析，与考生交流考试情况。

我们不但努力为广大考生营造一流的学习氛围，而且还提供最新最及时的报名、打印准考证、查分、政策变化等考试信息；提供会计论坛、语音交流室等多种学习交流方式，让考生享受一站式学习服务，让复习备考充满乐趣。

更多服务与详情，敬请考生登录“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查看。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凡林

王金霞

王 锦

王婷婷

田 明

付京晶

刘 楠

刘玉芹

孙明菲

华 艳

李妍春

李 伟

佟志强

范永亮

陈 宁

周春利

唐 宁

袁 杰

高元成

黄洁洵

上官颖林

葛艳军

靳玉娟

靳兴涛

前言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从1991年实行以来，报考人数已超过800万，而全科通过人数不到20万，平均每年通过率不到15%，其难度之高有目共睹。选择一套优质的辅导书不但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更是顺利过关的必备工具。反之，浪费的不仅仅是时间和金钱，更是宝贵的机会。

考生最关心的是什么？无非是：

看了（辅导用书）能不能过？

听了（网络课程）能不能过？

东奥始终把解决考生的这一需求，当作自身存在的价值与使命。

为此，我们把丛书的编辑思路定义为“轻松过关”；

为此，我们汇集了业内最优秀的顶级名师；

为此，我们给考生提供24小时答疑、名师交流、模考班等最有效的服务；

正因如此，十四年来，我们累计销售逾千万册，在同类图书销售市场一直稳居首位，不仅被30个省级考试机构推荐为指定配套辅导用书，而且也得到了广大考生的高度认可，被誉为“中国会计考试第一品牌”。

顶级名师、一流答疑、网络课程，是东奥的三大亮点，也是区别于其他培训机构的强大优势。

名师，是顺利通过考试的根本保障

作者的实力直接决定了一本书的质量。“轻松过关”系列丛书的编者张志凤、唐宁、刘圣妮、范永亮、闫华红、田明、郭守杰、刘颖等都是长期从事财会类考试辅导教学的一线顶级名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使他们能够准确地把握考试重点和命题思路，并具备熟练的应对技巧。参加过东奥辅导的考生，对他们的教学水平高度认同。他们已成为所在领域毋庸置疑的“第一人”，是名副其实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张志凤老师更是在2010年当选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理事。十多年的事实证明，他们的辅导具有科学的针对性和准确的预测性。顶级名师，是顺利通过考试的根本保障。

答疑，让学习不再有后顾之忧

注册会计师考试是国内目前难度最高的执业考试之一，有的科目教材厚达近千页，考生在复习备考中难免遇到大量的难题和困惑。为解决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利用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这个成熟的网络

平台，搭建功能强大的答疑服务中心，集中近百位专家为考生提供一流周到的答疑服务。考生在使用本书时，遇到的所有问题都可在答疑中心进行提问，东奥专家会在24小时内进行全面准确的回答，让考生学习时不再有后顾之忧。

网课，与书结合过关更轻松

在精品图书的基础上，东奥业务更是延展至在线培训、高端面授、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成为一个集高端面授、图书出版、网络培训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平台，为全国广大考生和会计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针对201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东奥除推出配套辅导用书“轻松过关”系列外，还为广大考生精心制作了权威实用的网络多媒体视频课程，全部由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等业内顶级名师讲授。大部分考生将听课件与看辅导书相结合，最后不仅轻松通过考试，而且还能够获得高分，连续2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全国第一名都是东奥学员！书网结合，过关更轻松。

《轻松过关》系列丛书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本书销量连续14年高居同类辅导用书销售第一名，“体例一直被模仿，质量从未被超越”，是注会考试最佳配套辅导用书。体例实用，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含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和全真模拟测试题。本书是复习阶段的经典用书，被誉为注会考生的“圣经”。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本书包括考点精析、经典习题、实战演练等。精心编撰和挑选最精华、最贴近考试的题目，供学员强化练习，全面检测复习效果，提高应试技巧；用全新的考点解读和充足的题库训练，提高考生的迎战能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浓缩教材中最精华的重点内容，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路，让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考核形式一目了然；设计小巧，装帧精美，便于携带，让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四：《考前最后六套题》

东奥最经典也最流行的产品之一，年年出版，年年脱销。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帮助考生检验复习效果，查缺补漏，迅速进入临考状态。本书将在5月下旬上市，敬请广大考生关注。

本书编委会
201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学习导读	(3)
一、难度	(3)
二、教材	(6)
三、方法	(9)

第二部分 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3)
本章考情分析	(13)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1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14)
经典习题	(2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1)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4)
本章考情分析	(34)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3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4)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35)
经典习题	(52)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0)
本章考情分析	(60)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6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0)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61)
经典习题	(7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1)
第四章 公司法	(84)
本章考情分析	(84)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8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84)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85)

经典习题	(11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4)
第五章 证券法	(128)
本章考情分析	(128)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12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28)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129)
经典习题	(156)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67)
本章考情分析	(167)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16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67)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168)
经典习题	(18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3)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97)
本章考情分析	(197)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19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97)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198)
经典习题	(20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0)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212)
本章考情分析	(212)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21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12)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213)
经典习题	(234)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9)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243)
本章考情分析	(243)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24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43)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244)
经典习题	(261)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6)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71)
本章考情分析	(271)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27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72)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272)
经典习题	(28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2)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96)
本章考情分析	(296)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29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96)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297)
经典习题	(300)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01)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03)
本章考情分析	(303)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30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03)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304)
经典习题	(31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14)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316)
本章考情分析	(316)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31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16)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317)
经典习题	(336)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40)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43)
本章考情分析	(343)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34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43)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344)
经典习题	(358)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61)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364)
本章考情分析	(364)
本章教材主要变化	(36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64)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365)
经典习题	(37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75)

第三部分 跨章节案例分析题演练

跨章节案例分析题	(379)
跨章节案例分析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83)

第四部分 实战演习

模拟测试题(一)	(389)
模拟测试题(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394)
模拟测试题(二)	(398)
模拟测试题(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403)
附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2011 年度)	
专业阶段考试——经济法	(408)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学习导读

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难度众所周知,对大多数考生来说,在专业阶段的6门课程中,《经济法》是最简单的一门。尽管如此,每年依然有大批考生在《经济法》科目的考试中“杯具”了。为了不再“杯具”,我们有必要清醒地认识注会《经济法》科目的难度所在,制定科学的战略,运用有效的战术,争取一次拿下注会《经济法》科目这座“山头”,以保障攻克其他科目的精力和信心。

一、难度

1. 内容庞杂,要求考生知识面广且记忆力强

《经济法》教材共15个章节,基本上囊括了经济领域涉及的主要法律规定,考生不仅要知道什么是公司,还要清楚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仅要知道这些企业组织如何产生、运营,还要清楚它们如何消灭;不仅要知道经济法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如何订立合同,还要清楚所涉及的物权怎样才能有效转移;不仅要知道经济法主体如何筹集到支持运营所必需的资金,还要清楚如何利用各种支付结算工具有效地与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结算……总之,经济领域方方面面所涉及到的法律知识都要求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

如此庞杂的内容,考纲并非只是要求考生了解,而是分别要求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对于考纲要求“掌握”的内容,实际上是要求考生“精确地”(而不是“似是而非地”、“大致地”)掌握。以下题为例: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错误的是()。(2009年真题)

A.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C. 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D.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C

在这个题目中,选项B和选项C孰对孰错的焦点集中在恰好等于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

此,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以上”、“不满”二词应当如何理解?在法律上,“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以上”是大于等于的意思,“以下”是小于等于的意思;“不满”则是小于的意思。“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意思是大于等于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意思是小于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此可见,恰好等于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把恰好等于10周岁的未成年人列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列,是错误的。

2. 题目难度大,题型题量不固定

2010年注会《经济法》考试结束后,考生一片哗然,原因在于考试题型题量与2009年的考试题型题量以及2010年考试大纲附录的样题题型题量均不一致,许多考生在考场上应变不及,导致考完以后感觉十分不理想;回溯注会考试的历史,其他科目的考试也曾经出现突然改变题型题量的情况;再看看今年的专业阶段大纲,并没有像去年一样附录样题。从种种“迹象”中,我们也许应该吸取教训——注会考试的题型题量是不固定的,考生要做好接受各种题型题量考查的准备。其实只需要做好心理准备,了解各种题型的应试策略,在考场上看清题目要求,合理分配时间,这个障碍完全可以克服。

2010年《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包含三种题型:单选题(共20小题,每小题1分)、多选题(共20小题,每小题1.5分)和案例分析题(4题共50分)。结合着可能涉及的各种题型,我们可以顺便感觉一下注会《经济法》科目的考试难度。

(1) 单选题

单选题在注会《经济法》科目考试的历史上一直存在,与其他几个题型相比较,单选题的难度相对较低,考生要想方设法保证单选题的正确率,复习过程中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①对于重要考点中的数字要从平时开始就做精准的记忆(考前集中记忆,混得更厉害),这类内容一旦出现在考题中,那是记得准就有分,记不准就无药可救的;②要学会灵活运用排除法解题;③要注意看清题目提问的是“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是“符合规定的”还是“不符合规定的”,在平时做题时就养成对逆向提问进行标识的习惯。



(2) 多选题

注会《经济法》考试的多选题难度相当大,不亚于主观题。从历年考试的情况看,每个多选题有4个选项,其中正确选项2~4个,按2009年新制度考试和2010年考试的情况,每小题1.5分。

针对多选题,有两个问题需要和考生交代清楚:

①多选题的评分规则

按照以前年度考试的情况看,注会《经济法》考试的多选题,一直坚持100%正确方能得分的原则,即多选、少选、错选是均不得分的,考生只有作出和标准答案“分毫不差”的选择,才能得到分数,否则该小题的全部分数将丧失殆尽。但是,为了防止2011年的考试再次出现“重大变故”,多选题的另一种评分规则也在这里跟考生作一下介绍:例如,在注册税务师的考生中,多选题5个选项,评分规则为完全正确得100%分数,少选可以得一定分数,多选、错选不得分。采用何种评分规则,对考生的复习策略影响不大,因为如果多选题失分过多,通过注会《经济法》的考试是十分困难的,备考过程中考生应当以100%正确为目标进行复习,只不过在考场上要注意看清楚评分规则,如果2011年的考试采用后一种评分规则,考生可以对一些把握不大的题目采用“谨慎性”原则答题。

②多选题的复习策略

提高多选题的得分率非常困难,考前的突击复习对多选题几乎没有作用,所以解决多选题得分率的问题必须“从头抓起”。一方面,在基础阶段学习中,要明确记录很可能出多选题的考点,加深理解,做到在基础阶段先听懂;另一方面,在提高阶段的复习中,要将每个章节出多选题的考点进行归纳和总结(即使是不完全归纳,也是十分有帮助的),捋清层次,进一步明确出题老师的进攻点,做到不仅听得懂,而且自己能想得明白,思路清晰。事实上,针对多选题的复习绝对不会只有多选题得分率得到提高而已,如果考生能真正做到上述要求,其他题型的问题(特别是案例分析题)也会迎刃而解的。

(3) 判断题

判断题在2009年新制度考试和2010年的考试中均未出现,为了防止“重大变故”的再次出现,不妨也利用一点时间和考生聊一聊判断题。主要是两个问题:

①判断题也不简单,要留足答题时间

注会《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曾经出现过判断题,从以前年份出题的情况看,判断题并非是一种很简单的题型,并不是只针对大是大非进行判断,出题点往往是一些考生容易混淆、似是而非的考点。另外,判断题也可以以案例的形式出现,考查角度非常灵活,因此,如果出现判断题,考

生要注意为判断题留足充分的答题时间。

②判断题的评分规则

判断题通常有两种评分规则,一种是判断正确得分,判断错误不得分,这是常规的评分规则;另一种是判断正确得分,不判断不得分,判断错误要“倒扣分”,这是以前注会《经济法》考试考查判断题时采用的一种评分规则。考生要特别注意,如果采用倒扣分制进行评分,作答时一定要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毫无把握的题目,选择放弃往往比选择冒险更划算。

(4) 案例分析题

考生经常会问,考试有几个案例分析题呀,案例分析题分值是多少呀?以前,这是一个很好回答的问题,但是,在经历了2010年那场突如其来的“重大变故”之后,这个问题变得扑朔迷离,根据各方面情况,结合个人经验,可以给出如下几个判断,供考生参考:

①分值比例应该会保持在50分以内

不论2011年的考试中是两个案例分析题,还是四个案例分析题,总分值应该控制在50分以内,主观题的比例如果过分超过客观题的比例将使评分具有过大的主观性,不利于公正。

②不论分值是多少,对考试难度没有太大的影响

许多考生误认为,主观题分值低,题目就简单、好答,其实不然,2009年新制度的考试仅有两个案例分析题,但是卷面总体难度依然不低,主要体现在:一方面,案例分析题数量少使得考前猜题、押题的命中率降低;另一方面,被减少的案例分析题分值很可能分配至多选题中,而多选题的难度众所周知(案例分析题好歹都能说上一点,多选题则说一不二,对就全对了,错就一点分儿都没有)。

③案例分析题不一定很难

从2010年考试的四个案例分析题看,难度并不相当,前两个题目并没有综合性,只是案例型的简答题而已。后两个题目倒是揉合了跨章节的考点,特别是第3个题目,但只要考生不被巨大的阅读量吓倒,平时复习也比较扎实,这样的题目虽然难以得满分,但是拿60%~70%的分数还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有效地对付案例分析题需要考生掌握一定的答题技巧,掌握法条关键词分析法,并将其应用到平时的复习中。案例分析题的解答,建议考生结合法条关键词分析法,采用“三段”模式答题。所谓“三段”模式,即针对问题先作出简单判断(合法,还是不合法),紧接着引用法律规定(根据规定),最后结合案情进行分析(本案中)。这一模式不仅能帮助考生清晰地表明自己的观点并说明理由,而且对考生平时的学习和理解也很有好处。

用两个浅显的例子来帮助大家体会一下:

【例1】

假定法律规定:拥有20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的人是**有钱人**。

法条关键词:20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

案情:小王在银行有100万元储蓄,另外拥有一栋价值500万元的别墅。

问题:小王是**有钱人**吗?

答案:小王不是**有钱人**。根据规定,拥有20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的人是**有钱人**。本案中,小王拥有的银行存款不足200万元。

【例2】

假定法律规定:拥有20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的女人是**有钱人**。

法条关键词:20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女人

案情:王女士在银行有250万元的储蓄。

问题:王女士是**有钱人**吗?

答案:王女士是**有钱人**。根据规定,拥有20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的女人是**有钱人**。本案中,王女士是拥有银行存款250万元(>200万元)的女人。

(5) 不定项选择题

在注会《经济法》考试的历史上,这一题型尚未出现过,但是,注会其他科目的考试中,这一题型是存在的。不定项选择题,是主观题的客观化,既能有效考查考生的综合应用能力,又能避免主观题评分的主观性缺点,因此在目前的各大类考试中被广泛地采用(如司法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为了防止2011年的考试中又出现类似2010年考试的“重大变故”,考生不妨适当了解这一题型。

不定项选择题与多选题的主要区别在于:①不定项选择题是以一个大案例带几个小题目,小题目的提问围绕大案例作出;②多选题的正确选项是2个以上,最少2个,但是不定项选择题的正确选项是1个以上,即也可以是单选。

从其他类别的考试看,不定项选择题通常有两种评分规则:①多选、错选、少选均不得分,即只有100%和标准答案一致才可以得分;②多选、错选不得分,少选可以得一定分数。是否考查不定项选择题,采用何种评分规则是权威部门的选择,考生只需明确,如果这一题型真的出现,并且采用了第②种评分规则,那么考试作答时应注意采用“谨慎性”原则答题。

下面是一道2010年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真题,考生可以借助这一题目简单地了解一下不定项选择题,如果考场上真的看见这样的题目,不要慌,吸一口气,稳一稳神,接着作答即可。

【例题·不定项选择题】

2009年3月11日,甲公司签发一张商业汇

票,收款人为乙公司,到期日为2009年9月11日,甲公司的开户银行P银行为该汇票承兑。2009年6月30日,乙公司从丙公司采购一批货物,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9月30日持该汇票到其开户银行Q银行办理委托收款,Q银行为丙公司办理了委托收款手续,P银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后,拒绝付款。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丙公司应去银行办理该汇票提示付款的期限是()。

- A. 自该汇票转让给丙公司之日起10日
- B. 自该汇票转让给丙公司之日起1个月
- C. 自该汇票到期日起10日
- D. 自该汇票到期日起1个月

【答案】C

【解析】商业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除外)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2. 该汇票的付款人是()。

- A. 甲公司
- B. P银行
- C. 乙公司
- D. Q银行

【答案】B

【解析】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承兑银行。

3. 在不考虑委托收款背书的情况下,关于确定该汇票非基本当事人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背书人是乙公司
- B. 被背书人是丙公司
- C. 承兑人是Q银行
- D. 保证人是P银行

【答案】AB

【解析】票据上的非基本当事人包括承兑人(P银行而非Q银行)、背书人(乙公司)、被背书人(丙公司)、保证人。

4. 关于银行是否应受理该汇票并承担付款责任的下列判断中,正确的是()。

- A. Q银行不应受理
- B. Q银行应当受理
- C. P银行不再承担付款责任
- D. P银行仍应承担付款责任

【答案】AD

【解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10日)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Q银行)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P银行)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5. 丙公司委托收款被P银行拒绝后,正确的做法是()。

- A. 向甲公司进行追索
- B. 向乙公司进行追索
- C. 出具书面说明,再次要求Q银行发出委托



收款

D. 出具书面说明, 直接到 P 银行提示付款

【答案】D

【解析】持票人逾期提示付款的, 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在作出说明后,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本案中, 丙公司委托收款被 P 银行拒绝后, 应当直接到 P 银行提示付款, 如果 P 银行拒绝付款的, 丙公司方可依法行使追索权。

最后, 还是想强调的是, 考试的题型题量并不直接决定考生是否能通过考试, 不论什么样的题型题量都不足以阻挡认真复习的考生通过考试。“兵来将挡, 水来土掩”, 咱们都是“考”大的,

只要考场上沉得住气, 一切“突然袭击”都是“纸老虎”!

3. 难度是相对的, 过关人数是绝对的

《经济法》的确是注会考试中最简单的一个科目, 但是考生需要清楚的是, 注会考试是一个水平考试, 而不是过关考试。当所有人都认为《经济法》简单的时候, 考试的难度会变大, 因为我们需要在优秀的考生中挑选出更优秀的, 以体现“水平”。希望考生重视《经济法》科目的复习, 争取一次性通过注会《经济法》科目。

二、教材

1. 教材的基本结构

表 1

2011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的基本结构

框 架	章 节
法学基本理论	第 1 章 法律基础知识
企业组织法	第 2 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 3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 4 章 公司法
	第 6 章 企业破产法
资产管理法	第 7 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第 8 章 物权法律制度
	第 14 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商事行为法	第 5 章 证券法
	第 9 章 合同法律制度 (总则)
	第 10 章 合同法律制度 (分则)
	第 11 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 12 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 13 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 15 章 竞争法律制度

2. 各章节在考试中的地位

表 2

各章节在考试中的地位

章 节	最近 3 年平均分值	2010 年分值	考试重要性
第 1 章	3	2.5	★
第 2 章	6	2.5	★★
第 3 章	4.5	5	★★
第 4 章	14	11	★★★
第 5 章	12	17	★★★★